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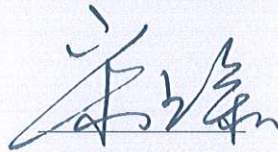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分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尽管本公司在合并层面盈利，但公司母公司账面累积亏损，不具有《公司章程》第 154 条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制度（包括利润分配制度）正在建设完善过程中；考虑到公司合并层面尚未分配的利润，公司拟在收到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累积未分配利润转正后即公司在满足分红条件后即适时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分红。

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规合法，未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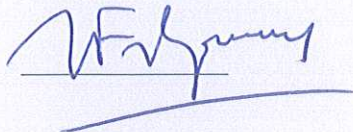


宋立新



周国民

独立董事：



Jean Falgoux

2016 年 4 月 13 日